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和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或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主席函件	
1. 緒言	5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型股東大會讓股東可以親臨出席大會，也可以通過網絡平台，讓股東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直播。

透過網絡平台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絡平台，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讓股東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及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倘閣下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該投票即為閣下作為股東投票的決定性證明。本公司、其代理人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17>)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於網上行使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書」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寄給股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馬紹祥先生 *GBS JP* (行政總裁)

鄭志雯女士

薛南海先生

黃少媚女士

趙慧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BBS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志剛博士 *SBS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鄭志恒先生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BBS JP*

葉毓強先生

陳贊臣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

羅詠詩女士 *BBS JP*

黃仰芳女士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和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資本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為向此目標邁進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5%（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而決定減少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1月22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226,834,911，即代表可認購226,834,911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雯女士及陳贊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陳贊臣先生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贊臣先生擁有豐富投資銀行及投資經驗，並於任期內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相信彼將繼續以其寶貴的專業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雯女士及陳贊臣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股東如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

主席函件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或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17>)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主席函件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4年10月25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2,516,633,171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及／或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251,663,31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回購後的股份會被註銷。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0月	15.500	14.040
2023年11月	14.356A	11.540A
2023年12月	12.140	10.480
2024年1月	12.180	9.530
2024年2月	10.760	8.990
2024年3月	9.950	8.140
2024年4月	8.950	7.240
2024年5月	10.300	8.150
2024年6月	8.660	7.100
2024年7月	8.080	6.910
2024年8月	8.090	7.010
2024年9月	10.680	6.200
2024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60	7.830

附註：

A： 股價已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向2023年1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59港元而作出調整。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本說明函件及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40,728,6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33%。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36%。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杜惠愷先生 *BBS, JP*

80歲，於2013年7月出任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為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替任董事，直至2024年3月18日停任。杜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彼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以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22年12月20日除牌)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此外，彼現為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總領事，以及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杜先生於2019年獲法國政府榮升頒授「榮譽軍團軍官勳章」。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36百萬港元。

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倩、鄭家成先生之姐夫，並為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恒先生之姑丈。除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志剛博士 *SBS, JP*

44歲，於2007年3月出任執行董事，2012年3月出任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2015年4月改任為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2017年3月改任為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2020年5月改任為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24年9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鄭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曾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分別直至2024年9月26日辭任。彼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分別直至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1日及2023年10月5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曾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策略、營運及管理，例如策略性方向、物業發展、產品開發及創新、創意及科技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他曾統領本公司包括傲瀧、柏傲莊及柏蔚森等規模龐大的住宅項目，及包括香港尖沙咀 Victoria Dockside 以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11 SKIES」等綜合項目。於2008年，鄭博士創立了結合博物館與零售、藝術與商業概念的K11品牌，涉足範疇包括零售、酒店、辦公室及非牟利藝術文化基金K11 Art Foundation及K11 Craft & Guild Foundation，他亦曾指導向初創企業及科技主導的平台提供前期資金支持。

鄭博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兼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主席、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以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可持續商業網絡(ESBN)執行委員會成員兼ESBN創新專案組主席。彼亦為愛望基金創辦人及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鄭博士自2016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軍官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並於2022年獲授法國國家功績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2014年獲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人文學科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於202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以及於2023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鄭博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52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37.23百萬港元。自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副主席，鄭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鄭博士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志雯女士及鄭志明先生之兄長、杜惠愷先生之內侄、鄭家成先生之侄兒及鄭志恒先生之堂弟。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2,559,11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馬紹祥先生 *GBS, JP*

61歲，於2022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出任首席營運總監，並由2024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馬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先生亦由2024年9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馬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2024年1月1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此職位至2017年6月任期圓滿。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

馬先生於2022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外部董事。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院院士。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馬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學及土木工程學系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都會大學科技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座教授及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49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18.48百萬港元。於獲委任為行政

總裁後，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2,000港元。彼亦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本公司每月薪金1,512,330港元及酌情性質的花紅，以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資料。

鄭家成先生

71歲，於1994年10月出任董事。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致力社區服務並出任周大福慈善基金主席、周大福醫療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志琳衛施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經濟促進會副主席及環保促進會董事。彼為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彼為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一般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調解學院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37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8.70百萬港元。

鄭先生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弟、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志恒先生之父親，以及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與鄭志明先生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141,641股股份之家屬權益及213,44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志雯女士

43歲，於2012年3月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監管本集團酒店業務部。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女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獨立董事，直至2022年12月辭任。彼亦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鄭女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鄭女士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並為該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廣東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鄭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及202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酒店界)委員。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43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約16.14百萬港元。

鄭女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女兒、鄭志剛博士之妹、鄭志明先生之姊、杜惠愷先生之內侄女、鄭家成先生之侄女及鄭志恒先生之堂妹。除所披露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女士擁有825,67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陳贊臣先生

59歲，於2021年9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啓培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顧問。彼擁有超過28年在摩根士丹利、雷曼兄弟、群志資本和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及投資經驗。陳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律研究學士學位。除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約0.84百萬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資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45 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 N201 室 (博覽道入口) (主要會議地點) 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馬紹祥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董事；
 - (f) 重選陳贊臣先生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5%;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4年10月25日

附註：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讓股東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如閣下親臨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寄給本公司股東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17>)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訂。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若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五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